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部分高校 实验室安全进行抽查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将在各校自查的基础上，于2015年11月4日至13日对部分高校进行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抽查学校

第一组：杭州师范大学、湖州师范学院、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络员：姜毅（省教育厅高科处主任科员，联系电话：0571—88008970，18957155399）

第二组：浙江万里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联络员：潘伟川（省教育厅校安处处长，联系电话：0571—

88008697, 13606807355)

第三组：温州大学、丽水学院、衢州学院

联络员：叶光明（省教育厅校安处主任科员，联系电话：
0571—88008696, 15088792268）

二、抽查时间

2015年11月4日至13日，具体时间由各小组会商后通知被抽查学校。

三、抽查内容与形式

抽查工作按《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见浙教电传〔2014〕343号通知附件）逐条进行检查，主要包括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实验室环境与管理、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和个人防护措施等内容。

抽查的形式主要为听取被抽查学校汇报和实地检查。其中实地检查的重点是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回收站及化学、生物、医药类实验室，原则上要逐个进行检查，数量较多的学校随机抽取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检查（时间掌握在1天之内）。

四、其他

1.请被抽查学校确定1名联系人，于2015年11月4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省教育厅校安处，传真：0571—88008696。

2.请被抽查学校按《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内容督

促各实验室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并将自查表存档备查。

3.到校检查后7日内由检查组书面反馈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被检查学校应针对问题逐条制订整改措施。整改情况请于2015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校安处。电子邮箱：jyt88008835@163.com。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